

2025年市区24座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一标段服务合同



采购人：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供应商：贵州省质安交通工程监控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 -
2、合同条款.....	- 5 -
3、分项保价表.....	- 16 -
4、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 18 -
5、安全生产合同.....	- 20 -
6、廉政合同.....	- 23 -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采购人：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供应商：贵州省质安交通工程监控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已接受贵州省质安交通工程监控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服务单位”）递交的2025年市区24座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一标段招标的投标，现双方于2025年11月3日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市区24座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一标段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

(3) 服务内容：完成陆港大桥等16座桥梁的结构定期检测（结构几何参数、构件材料强度、结构线型与变位、构件缺损及耐久性状况、构件裂缝、支座与伸缩缝状态、索力、结构自振频率，以及桥梁荷载试验和承载能力检算）。

2.下列文件是本项目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服务费用清单；

(5) 技术建议书；

(6)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于此有关的部分）；

(7) 图纸（含投标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于此有关的部分））；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零陆佰元整（¥1710600.0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服务单位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服务费、分析报告出具费用等一

切费用），发包人无需再向服务单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该费用由服务方包干使用。

5.项目负责人：李涛，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号：（公路）检师 0927496Q（桥梁）。

6.技术负责人：王建强，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号：201812013653（桥梁隧道工程）。

7.发包人在此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服务单位支付根据服务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

8.服务单位在此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9.本协议书在服务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全部完成，同时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10.合同各方均接受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11.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内容完）

发包人：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服务单位：贵州省质安交通工程监控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创百街

888 号

电话：0851-84756076

传真：0851-8475607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
公园路支行

银行帐号：697705131

25年 11月 3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发包人委托服务单位提供服务的对象。本项目服务指对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市区 24 座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一标段。

1.1.2 服务：服务单位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和附加的服务，亦称服务。正常的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内容完成的工作。

附加的服务：指发包人与服务单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在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工作。

1.1.3 发包人：指与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实施项目管理建设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发包人为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1.1.4 服务单位：指与发包人签订服务合同为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服务单位为贵州省质安交通工程监控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1.5 一方：发包人或服务单位。

1.1.6 双方：发包人和服务单位。

1.1.7 服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服务费用清单、技术建议书、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性文件。

1.1.8 日：即历法日。

1.1.9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服务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服务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服务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服务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如果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

确认的文件为准。

2.服务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1 服务的依据

服务单位应依据以下文件开展服务工作：

2.1.1 服务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2.1.2 施工设计图纸、资料；

2.1.3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关文件；

2.1.4 发包人制定的各种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通知、文件等；

2.1.5 本项目监理人发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指令、通知、文件等。

2.2 服务的期限、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

2.2.1 服务期限

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桥梁定期检查服务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之日止，但服务完成期限最晚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2 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

对合同附件三所列的所有桥梁必须做到全部构件到位检查，对于完好或病害构件，均需现场取证拍摄照片，体现于报告中；其中，病害构件需全数拍照列入报告，完好构件，同一类型可仅附代表型照片列入报告。并进行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定，提出合理可行的养护处治建议，最终以单座桥梁为评定单元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服务单位在合同签订后应按照发包人提供检测计划清单完成相应的检测任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2.3 服务的原则

服务单位在开展服务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2.3.1 要遵循科学、高效、精准的原则，保证检测数据的及时、准确和有效。

2.3.2 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完成的检测项目。

2.3.3 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及设备必须经过调试或检测合格后，由专职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使用。

2.3.4 检测应遵循综合考虑原则，在满足稳定性要求前提下，对应力、应变实行双控。

2.3.5 试验检测所使用的抽检样品必须是独立抽样，严禁代查代取、弄虚作假。

2.4 服务单位职责

2.4.1 根据本合同规定开展服务,以国家法律法规、委托合同及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为工作依据,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与本项目其他参建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服从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机构和委托人的管理,接受交通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除此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独立、客观地开展服务活动。

2.4.2 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质量管理,做到服务及时高效、数据有效准确、指标完整可靠;建立完善的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人员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护用品,制定紧急预案,加强安全保护,实现安全责任事故为零的目标;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必须真实、完整、规范。

2.4.3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2.4.4 对本项目涉密内容,应做好保密工作。

2.4.5 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交服务成果报告,并对成果报告负全部责任。

2.4.6 不得转让本项目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不得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服务单位因完成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2.5 服务人员

2.5.1 服务单位拟任的履行服务人员,应满足本合同附件四的要求,经发包人同意,服务单位可以合理调配服务人员的驻场人数和进出场时间。尽管服务单位已按合同文件派遣了服务人员,若发包人认为服务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服务的需要,有权要求服务单位增派人员。服务单位应予以增加,不得无故拖延。

服务单位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但如果服务人员的增加是由于服务单位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发包人将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2.5.2 为了履行服务,服务单位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

2.5.3 服务人员必须按时到位,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履行服务的主要服务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审批。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不可抗力外（1.拟派人员重伤、死亡；2.拟派人员因涉嫌犯罪或诉讼而被有关执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3.拟派人员因突发性重大事件不能到位；4.拟派人员离开投标人单位；5.拟派人员职业资格因各种原因不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资格要求）不得更换；其他人员确定后更换比例不得超过30%，且不得超过3人，且必须取得发包人审批。

2.5.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服务单位更换不能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的派驻人员。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5.5 服务单位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出险后服务单位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如果服务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6 服务单位的仪器、设备及设施

服务单位应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安排车辆、仪器、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若发包人认为现场检测设备不足以满足检测的需要，有权要求服务单位增加检测设备，服务单位应予以增加，不得无故拖延。

服务单位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但如果车辆、仪器、设备的增加是由于服务单位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发包人将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给予补

2.7 保密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间或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服务单位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服务合同有关的资料。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既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服务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服务的服务单位及发包人授予服务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2 资料

发包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日之内，向服务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2.1 设计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3.2.2 发包人的有关制度、规定及管理办法。

3.3 授权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服务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服务单位。

3.4 决策与决定

发包人应就服务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及时做出书面决定。若发包人未在限定的时间内作出决定且未向服务单位说明理由，服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和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作出决策与决定，并立即通知发包人。该决策与决定应视为发包人的决定，由发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3.5 设施和物品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不再向服务单位提供办公、交通、通信及生活所需的设施、设备、仪器等物品，由服务单位自备，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相关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3.6 保障责任

3.6.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3.6.2 负责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配合，及时组织召开服务相关专题会议，为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3.6.3 协助服务单位办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相关手续。

3.6.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并保证服务单位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服务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4.1 服务合同的生效

服务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4.2 服务合同的终止

本项目服务全部完成，服务单位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之日，发包人完成全部服务费用支付后本合同终止，自然失效。服务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服务合同的约束。

4.3 服务合同的变更

4.3.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服务合同进行变更。

4.3.2 因国家法规、政策调整或行业新规颁布等，导致本项目服务的内容和方式发生改变，服务单位应及时调整服务方案，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4.4 服务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4.4.1 出于某种原因，发包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服务，但发包人应提前向服务单位发出书面通知。服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服务单位附加的服务。发包人要求中止服务的，服务单位应在收到发包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相关材料，核对工作量，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发包人应按服务单位已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并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若服务单位在收到发包方中止服务通知书后，仍擅自继续提供服务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费用；因服务单位逾期提交资料，导致完成工作量的时间无法认定的（在接收到通知前完成的工作量），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部分工作量的费用。

4.4.2 出现根据本服务合同的规定不应由服务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服务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服务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服务单位附加的服务；

（2）全部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服务单位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服务单位附加的服务，发包人应按服务单位已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并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4.4.3 服务合同中止不影响原有责任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服务合同的中止，均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服务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5.1 服务费用的计算

5.1.1 本项目服务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含工资、各种加班费、各种补助、各项津贴、个人所得税、福利等）、办公用房及设施费、生活用房及设施费、通讯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车辆燃料费车辆

维修费及维护费等)、试验检测设施费、检测费(包括测试测量设备费、检测元器件费等))、软件费、临时设施费、成果编制费、评审费等,供服务单位包干使用。

5.1.2 本项目服务合同价格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而引起的成本增加风险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5.1.3 服务单位因完成本项目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5.1.4 因服务单位提供附加服务,相关服务费由发包人与服务单位参照本项目服务费用清单协商确定。

5.2 服务费用的支付

5.2.1 服务费用的支付

(1) 在服务单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提交全部合格的定期检查报告,且定期检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发包人向服务单位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90%(即人民币 1539540.00 元),剩余款项待出具审计报告后,根据审计结果一次性付清。服务单位未按计划完成检测工作内容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

5.2.2 付款申请

5.2.2.1 服务单位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后向发包人提交由单位盖章并其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服务单位应在支付申请中提供如下内容:

- (1) 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或者工作内容;
- (2) 应支付的金额价款;
- (3)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5.2.2.2 发包人在收到服务单位的进度支付申请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核查无异议或服务单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善相关资料后,在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服务单位。发包人有权扣发服务单位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5.2.3 服务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5.3 延期支付

发包人在第 5.2 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服务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计复利）计算利息，给服务单位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 28 天后起算。该补偿不影响本合同第 7.2 条规定的服务单位的权力。

5.4 有异议的支付

发包人对服务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及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服务单位说明理由。

5.5 货币

服务单位的服务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5.6 暂列金额

本合同不设置暂列金额，相关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服务单位的服务费用中。

6.服务单位的违约

6.1 违约行为

6.1.1 服务单位违反服务合同的规定，违法转包或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6.1.2 服务单位原因终止合同，发包人在向服务单位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服务单位仍没有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6.1.3 服务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

6.1.4 未经发包人同意，主要服务人员未能及时到位实施服务或擅离岗位，或更换主要服务人员的，从而造成工程损害或延误工期。

6.1.5 服务所必须的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经发包人批准，服务单位擅自撤离的，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仍未改正。

6.1.6 存在人员履约、质量、安全问题，被项目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或行发包人管部门处罚。

6.1.7 提供的数据虚假，与实际情况不符。

6.1.8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报告。

6.1.9 本合同可能规定的其他情况。

6.2 违约处理

6.2.1 服务单位发生本合同第 6.1.1~6.1.3、6.1.9 款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并视严重程度按合同价的 1%~10%扣以服务单位

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服务单位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6.2.2 服务单位发生本合同第 6.1.4 款违约行为，主要服务人员未能及时到位实施服务或擅离岗位，发包人将对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 5000 元/人·天扣以违约金；其它人员按 2000 元/人·天扣以违约金。更换主要服务人员的，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扣以 50000 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按 10000 元/人·天扣以违约金。合同执行期间，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服务单位又不能按发包人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更换，或服务单位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未按要求规定增派或雇用服务人员的，按 5000 元/每人扣以违约金。更换人员超过 3 人或 30%，每超过 1 人，按 10000 元/每人扣以违约金。

6.2.3 服务单位发生本合同第 6.1.5 款违约行为，按 1000 元/台（套）天扣以违约金。

6.2.4 服务单位发生本合同第 6.1.6 款违约行为的，视严重程度按 20000~100000 元/次扣以违约金。

6.2.5 服务单位发生本合同第 6.1.7 款违约行为的，按合同价的 1%/次扣以违约金。

6.2.6 服务单位发生本合同第 6.1.8 款违约行为的，按 5000 元/天扣以违约金。

6.2.7 若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服务单位予以解释。若服务单位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发包人终止服务合同后，服务单位除应按照本合同第 6.2.1~6.2.6 款的规定缴纳违约金外，还应负责赔偿因其未履行服务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力而造成的发包人损失，该损失赔偿费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服务单位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6.3 保障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7. 发包人的违约

7.1 违约行为及处理

7.1.1 如果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第 3 节的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服务单位提出书面要求后 14 日内未给予合理的答复或采取解决措施，则服务单位有权中止服务，

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应给予补偿。

7.1.2 如果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第 5.2 条规定支付服务费用，并已超过第 5.2 条规定期限后 28 日，应按照本合同 5.3 条规定予以补偿。

7.1.3 如果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第 4.4.1 款和第 4.4.2 (1) 目的规定，暂停服务已超过 6 个月，服务单位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服务单位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服务单位附加的服务。服务合同终止后，发包人应按服务单位已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并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8. 索赔程序

8.1 索赔通知

发包人或服务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服务单位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8.2 索赔的支付

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的索赔文件均应审查核实，在与另一方协商后，确定其有权得到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并按本合同第五节的规定在应支付给服务单位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或予以增付。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执行地点发生的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无法控制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暴乱、流行性瘟疫等一切非人力可预测或者控制的事件。

9.2 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合同的暂停或终止

若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终止服务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本款适用第 4.4 条的规定。

10. 其它

10.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服务合同。发包人和服务单位均应按照服务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10.2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服务单位不得获取本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服务合同规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0.3 版权

10.3.1 对服务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包括软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服务单位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10.3.2 未经发包人同意，服务单位不得将任何与合同或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详细资料进行披露或出版刊印。

10.4 通知

本服务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11. 争端的解决

11.1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桥名	检测项目	金额（元）	小计（元）	合计（元）
1	陆港大桥	外观检查	89075	641171	1710600
		线形检测	2500		
		材质状况检测	32550		
		索力检测	51200		
		承载能力验算	85000		
		荷载试验	380846		
2	瓦峪河一桥	外观检查	3110	70204	
		材质状况检测	1850		
		承载能力验算	25000		
		荷载试验	40244		
3	瓦峪河二桥	外观检查	3378	70472	
		材质状况检测	1850		
		承载能力验算	25000		
		荷载试验	40244		
4	塔稍河一桥	外观检查	3436	70530	
		材质状况检测	1850		
		承载能力验算	25000		
		荷载试验	40244		
5	玉润河桥	外观检查	3672	70766	
		材质状况检测	1850		
		承载能力验算	25000		
		荷载试验	40244		
6	新福路桥	外观检查	1512	68606	
		材质状况检测	1850		
		承载能力验算	25000		
		荷载试验	40244		
7	沙河二桥	外观检查	3956	71050	
		材质状况检测	1850		
		承载能力验算	25000		
		荷载试验	40244		
8	福临堡桥	外观检查	4240	71334	
		材质状况检测	1850		
		承载能力验算	25000		
		荷载试验	40244		
9	上塬路三桥	外观检查	4113	71207	
		材质状况检测	1850		
		承载能力验算	25000		
		荷载试验	40244		

序号	桥名	检测项目	金额（元）	小计（元）	合计（元）
10	卧龙寺退水渠桥	外观检查	4543	71637	
		材质状况检测	1850		
		承载能力验算	25000		
		荷载试验	40244		
11	新宝路立交桥	外观检查	9738	76832	
		材质状况检测	1850		
		承载能力验算	25000		
		荷载试验	40244		
12	上塬路一桥	外观检查	4113	71207	
		材质状况检测	1850		
		承载能力验算	25000		
		荷载试验	40244		
13	上塬路二桥	外观检查	4987	72081	
		材质状况检测	1850		
		承载能力验算	25000		
		荷载试验	40244		
14	上塬路四桥	外观检查	3756	70850	
		材质状况检测	1850		
		承载能力验算	25000		
		荷载试验	40244		
15	上塬路五桥	外观检查	5352	72446	
		材质状况检测	1850		
		承载能力验算	25000		
		荷载试验	40244		
16	上塬路六桥	外观检查	3113	70207	
		材质状况检测	1850		
		承载能力验算	25000		
		荷载试验	40244		

四、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服务单位应在发包人协调下，按合同协议授予的服务的职权范围，遵循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开展服务。服务工作和职责如下：

1. 2025 年市区 24 座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一标段桥梁表如下：

序号	桥名	上部结构	桥长 (m)	桥宽 (m)	跨径组合
1	陆港大桥	斜拉桥、箱梁	1272.5	37	$(3 \times 27\text{m}) + (40+65+40+40)\text{m} + (102+208+102)\text{m}$ 主桥 + $(40+40+65+40\text{m}) + (5 \times 25\text{m}) + (40+65+40\text{m}) + (5 \times 27\text{m})$
2	瓦峪河桥一桥	钢筋砼心板	15.8	28.5	$1 \times 13\text{m}$
3	瓦峪河桥二桥	预应力砼空心板	18.34	11	$1 \times 16.8\text{m}$
4	塔稍河一桥	预应力砼空心板	26.04	16	$1 \times 16\text{m}$
5	玉润河桥	实腹式板拱+预应力砼空心板	30.04	14	$1 \times 20\text{m}$
6	新福路桥	钢筋砼整体板	9	24	
7	沙河二桥	钢筋砼空心板+实腹式板拱+钢筋砼空心板	16.8	13	$1 \times 16\text{m}$
8	福临堡桥	预应力砼空心板	25.72	18	$1 \times 20\text{m}$
9	卧龙寺退水渠桥	钢筋砼板	26.4	32.8	$8.2\text{m}+5.6\text{m}+8.2\text{m}$
10	新宝路立交桥	预应力砼空心板	120.64	10.5	$9 \times 13\text{m}$
11	上塬路一桥	预应力砼空心板	53.04	13	$3 \times 16\text{m}$
12	上塬路二桥	预应力砼空心板	37.04	$13.35 \sim 13.87$	$2 \times 16\text{m}$

13	上塬路三桥	预应力砼空心板	53.04	13.9	3×16m
14	上塬路四桥	预应力砼小箱梁	36	15.4	1×30m
15	上塬路五桥	预应力砼空心板	85.04	13	5×16m
16	上塬路六桥	预应力砼空心板	37.04	13	2×16m

2.服务工作内容:

定期检查服务工作主要包括:

结构几何参数、构件材料强度、结构线型与变位、构件缺损及耐久性状况、构件裂缝、支座与伸缩缝状态、索力、结构自振频率,以及桥梁荷载试验和承载能力检算。

3.服务工作的技术要求

服务单位提交的检测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桥梁的定期检查记录表、桥梁的技术状况评定表;
- (2) 桥梁的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文字说明及缺损分布图,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 (3) 检查桥梁的三张总体照片。包括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两侧立面照片各一张;
- (4) 判断病害原因及影响范围,如有往年检测报告,与历次检查报告进行对比分析,说明病害发展情况。
- (5) 桥梁的技术状况评定等级;
- (6) 提出检查桥梁的养护建议及下次检查时间。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2025 年市区 24 座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一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服务单位贵州省质安交通工程监控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单位”）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定期检查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组织对服务单位制作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服务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服务单位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定期检查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

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服务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服务单位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制作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服务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制作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制作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制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制作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服务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服务单位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份数同主协议份数。

(正文内容完)

发包人：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 服务单位：贵州省质安交通工程监
务中心（盖章） 控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2028年11月3日

年月日

六、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市区24座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一标段的项目法人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服务单位贵州省质安交通工程监控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服务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服务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5年市区24座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一标段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证、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服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服务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服务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服务单位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服务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服务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服务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服务单位的义务

(1) 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 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服务单位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服务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服务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服务单位或服务单位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服务单位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市区 24 座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一标段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份数同主协议份数。

(正文内容完)

发包人：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盖章)

服务单位：贵州省质安交通工程监控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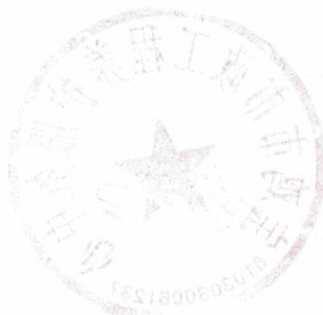
(签字)



25年11月3日

年 月 日

七
四
中
7



大田市